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04,000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1,000 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59.42 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604,0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604,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134,522,147.19 元，较 2021 年减少 21.48%；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885,044.41 元，较 2021 年减少 77.5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的 12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586,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 59.42 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500 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604,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0.52 元/股调整为 59.42 元/股。

2、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42 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400	-21,000	455,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625,700	0	417,625,700
总计	418,102,100	-21,000	418,081,100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604,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604,0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性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因增加临时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调整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2 名，拟行权数量为 8.32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3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34.24 万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有 29 名激励对象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44,100 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604,0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性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743,5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25,500 股限制性股票性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885,044.41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835,849.2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83,584.92 元后，2023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052,264.3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6,544,938.81 元，资本公积 1,481,419,527.2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3,620,42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1.99%。

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102,1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2 名，拟行权数量为 8.32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3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34.24 万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45.2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损失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211.1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656.4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656.43
合计	-2,445.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11.18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存货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56.43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25 万元。

公司本次确认资产减值准备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34.24 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32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68 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7、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63.00 元/份	66.28 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 万份	25.2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 人	49 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31.50 元/股	33.14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 万股	92.9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 人	59 人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